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厂设备类资产并租赁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子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水致远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中水致远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受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

对拟购买的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对租赁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租金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柳燕、郑建明、成波、马静

2023年8月14日